

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16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到会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强先生主持，会议经过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子公司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子公司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8年（含宽限期1年），专项用于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该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将为本次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我公司股东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的子公司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向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